

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编制单位：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编制单位: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项目名称变更函
- 附件 4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灵山县烟墩镇六凤村委木梗村 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09°05'39"，北纬 22°22'44"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胶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塑料胶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塑料胶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2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6)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p> <p>(1) 《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p> <p>(2) 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审字【2013】12号)；</p> <p>(3) 《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黄新塑料加工厂申请变更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600t塑料胶粒项目业主的复函》钦灵环审函【2021】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气</p> <p>营运期废气排放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中的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08 1377 181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其他)</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用的合成树 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1.2 废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pH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mg/L	mg/L	无量纲	mg/L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5~8	8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I 类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运营期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I 类	dB (A)	55	45

表 1-5 工业企业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敏感点噪声	dB (A)	55	45

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本项目位于灵山县烟墩镇六凤村委会木梗村。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周边多为农田，少量坡地。项目北面厂界外为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北面约 400m 为大响村居民住宅，约 80 户；西面约 55m 为木梗村居民楼，西面约 30m 有那隆江流经，宽约 15m，两岸有竹林分布；东面约 30m 为木梗村居民楼，南面有平南镇至那隆镇道路经过，路宽 3.5m，道路两侧有木梗村居民居住，约 20 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大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50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棚（包括原料堆场、清洗区、加热挤出区、切粒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楼，并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2013 年 5 月，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未批先建并投产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进行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3 年 5 月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2013 年 6 月 9 日，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灵环审字[2013]1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1月，因企业发展的原因，业主将项目名称由“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变更为“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并向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项目的业主名称，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申请变更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600t 塑料胶粒项目业主的复函》（文号：钦灵环审函（2021）1号）。本项目代码为：2103-450721-04-01-862036，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50721MA5Q9G5K8K001U，证书详见附件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2020年12月，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下，编制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建设1条塑料胶粒生产线，年产600t塑料胶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加热挤出、切粒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在厂棚内划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棚顶厂房结构
		清洗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在厂棚内划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50m ²	棚顶厂房结构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m ²	在厂棚内划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棚顶厂房结构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50m ²	在厂棚内划分区域，占地面积约 50m ²	棚顶厂房结构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3F，建筑面积 150 m ²	3F，建筑面积 150 m ²	砖混结构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烟墩镇供电所供给	由烟墩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取自自打井	取自自打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治理	格栅、三级沉淀池（共 90m ³ ）、事故池（20m ³ ），占地面积约 100m ³	格栅、沉淀池（30m ³ ）、砂滤池（30m ³ ）、清水池（30m ³ ）、应急池（20m ³ ）	沉淀池和砂滤池位置有变动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水浴池、风机、排气筒等	集气罩、水浴池、风机、排气筒等	石灰水浴
		噪声防治设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收集装置	固废收集装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有以下变动：

①项目废气处理由水浴吸收异味变更为石灰水水池处理废气。

②环评要求在现有处理水池（位于厂房内，规格为 $2\times 1.5\times 1\text{m}$ ）西北面约5m处空地新建 30m^3 沉淀池、 30m^3 砂滤池、 20m^3 清水池以及 12m^3 应急池（可容纳3天废水量）各一个，项目实际在现有处理水池西北面约5m处空地新建了2个 10m^3 清水池、1个 12m^3 应急池，在北面临近厂房新建1个 30m^3 砂滤池和1个 30m^3 沉淀池。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处理池位置有些变动，但规格不变。

③项目原材料环评以废旧编织袋为生产原料。项目在实际运营时，企业在原料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周边村镇产生的废弃塑料的类别做了调整，生产原料以废旧编织袋为主，掺杂少量的聚乙烯、聚丙烯塑料薄膜（农膜），该塑料薄膜化学成分与编织袋一致，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变更内容不在《清单》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设置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造粒机	台	1	1
2	破碎机	台	1	1
3	包装机	台	1	1
4	传输带	套	1	1
5	清洗机	台	1	1
6	切粒机	台	1	1
7	风机	台	1	1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重大变化。

2.4 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1) 供电：项目用电由烟墩镇供电所供给，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供电有保障。

(2) 给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取自自打井可满足要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2.7t/d，即 810t/a。

(3)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4) 交通条件：厂址东面有烟墩镇至那隆镇的道路经过，交通方便。

2.5 原辅耗材料消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主要为废旧编织袋和少量聚乙烯、聚丙烯制成的塑料薄膜（农膜），购自灵山县及其周边等地，年消耗量为 650 t。

(2) 水平衡

水量平衡说明：

1) 用水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有冷却循环水、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用水约为 5t/d，清洗后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5t；生活用水量约为 0.7t/d；项目总用水量为 2.7t/d，即 810t/a。

2) 排水量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总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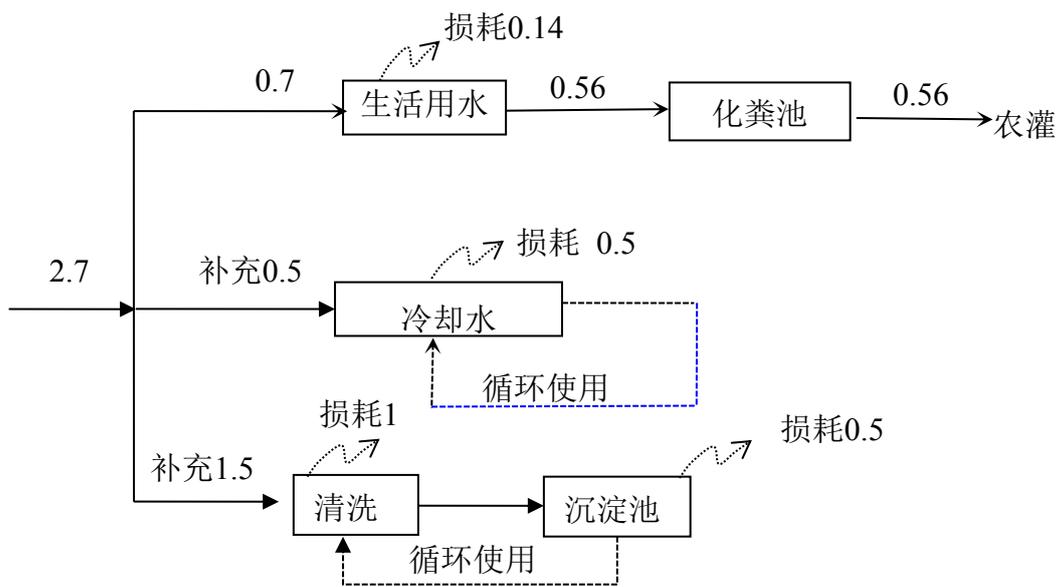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塑料胶粒 600m³，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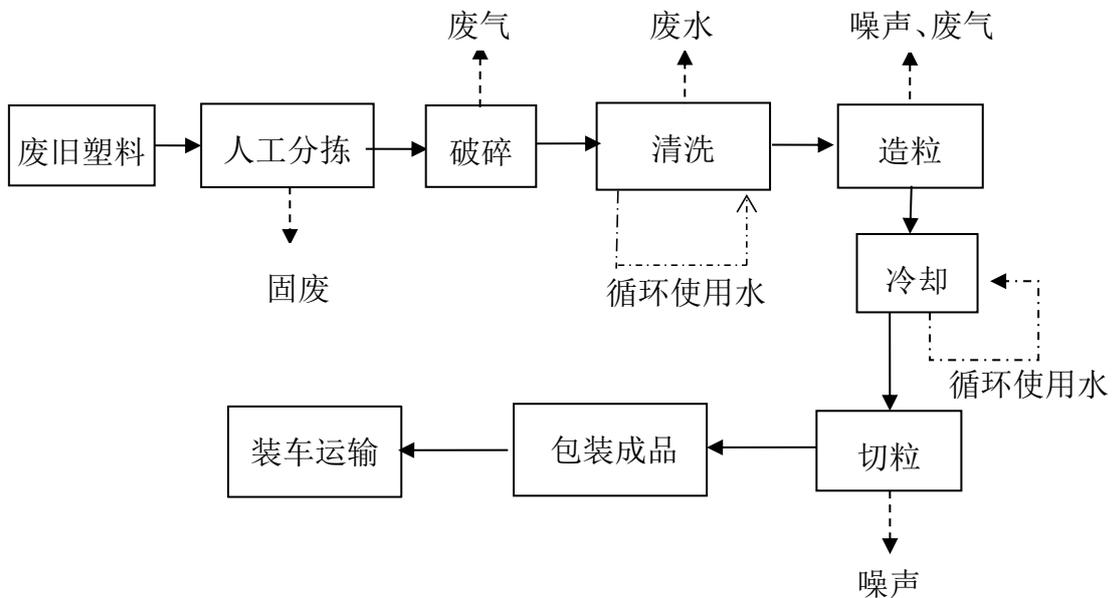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胶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分选：废旧编织袋通过收集后，进行人工分选，将参杂在里面不可利用的废物分选出来。

破碎：采用破碎机对塑料进行破碎，出料为 2-3cm 碎片，以便于下一步的清洗。

清洗：由于部分废塑料在使用过程中会粘附尘土等，破碎后的塑料必须经过清洗去除杂质避免影响再生塑料质量。清洗采用半机械化的方法。

造粒：经过破碎、清洗处理的塑料颗粒由造粒机进料口进入造粒机，热量来源于电能，造粒机加热过程中由控温箱可目测同时进行来控制温度，生产中熔融废旧塑料的温度为 180℃-200℃。热熔状态的塑料通过机头呈丝状挤出，塑料丝通过设备内部配备的冷水槽进行冷却后进入切粒机被切成粒状。

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43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3 万的 11.6%。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措施：化粪池、沉淀池等	2.0	2.5	实际投资金额增大
2	废气处理措施：风机、排气筒	1.0	1.5	实际投资金额增大
3	噪声治理措施：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0.5	0.5	实际投资金额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0.5	0.5	实际投资金额与环评一致
总计		4	5	整体投资金额增大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项目在热熔造粒挤出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通过在热熔机和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15m 烟道高空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汽车动力起尘，原料破碎，热熔挤出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有一个集气罩，1.5×1×1m 的石灰水水池。通过集气罩收集热熔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气体后通过管道排入密闭石灰水池底除尘和消解部分有机气体，尾气通过 15m 管道高空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 a. 项目造粒工序中造粒热熔挤出过程中部分未进入集气罩、逸出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入大气中。
- b.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即将分选后的废旧塑料袋经粗略喷湿后进入破碎机破碎，以减少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
- c. 汽车动力起尘

厂区南面 10m 为乡村道路，车辆在厂区运输距离极短，起尘较小，经洒水降尘和及时清扫道路后，道路清扫降尘的除尘率为 70%，产生的尘土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运行时，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CO、THC 等。尾气在排放时为无组织形式，对于尾气的排放量难以估算，经自然扩散及稀释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食堂厨房，本项目为家庭经营项目，生活区即为家庭住宅。外聘员工为本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厨房规模属于一般家庭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烟道排出，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水污染主要在粉碎清洗工序，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项目生产中所用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农用、生活和建筑废弃编制袋和少量的聚乙烯、聚丙烯制成的塑料农膜，因此，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悬浮物污染：废塑料主要接触或包装过棉纱，化纤，砂石等；②有机物污染：废塑料主要接触或包装过粮食，饲料，饮料等。

清洗废水经格栅+沉淀+砂滤后回用于生产，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 1t；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 0.5t。项目原料中残存的有机物通过清水清洗，溶解于清水中，因生产废水是循环使用水，溶解的有机物通过废水会附着在产品的表面带走，并通过每天补充新水稀释，所以项目的有机物废水不会对生产的废水循环使用造成太大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8 名员工，其中 3 人在厂内住宿，其他员工均为外宿，根据环评用水估值则年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0.7t/d，即 21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的要求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

3) 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区雨水经棚顶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储存会用作生产清洗用水，未收集到的雨水排入厂区外环境。

(3) 噪声

运营期最主要噪声源是造粒机、破碎机、切粒机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 (A)，采取隔声、减振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减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砂石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作周边农作物施肥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在挑拣过程产生的杂物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处在农村地区，周边多为农田，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西面那隆江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由于近日降雨较多，水体呈暂时性的浑浊状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絮凝沉淀+砂滤池过滤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 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浇灌，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原料的破碎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法，能有效地减小粉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造粒机采用电为能源，加热熔融废旧塑料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水池，经水浴洗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高空排放后，有机废气中非甲烷烃浓度可达到 GB162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对各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减震、降噪措施，如在设备安装过程安装隔声罩等减震降噪措施，并经距离以及墙壁的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1 类标准限值。因此，由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沙石、棉纱、米糠、玉米、木薯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池产生的泥沙可以用于填路；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可用于附近果树施肥。生活垃圾均属无毒无害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项

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分类处理后，经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3、综合结论

工程的厂址从环境角度而言基本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虽然本项目的营运会对生态环境和附近的居民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效益得到发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或调整规模，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年6月9日，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600t塑料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灵环审字【2013】13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灵山县黄新塑料厂：

你厂报来《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600t塑料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基本按环评导则编制，评价目的明确，内容比较全面，环境现状评价结论客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600t塑料胶粒项目位于灵山县烟墩镇六凤村委，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文件审批类项目。2013年5月，我局依法对项目未批先建，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项目总用地面积600m²，总建筑面积约700m²，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年产600t塑料胶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棚(包括原料堆场、清洗区、加热挤出区、切粒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楼，并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主要生产工序为：废旧塑料、人工分拣、破碎、清洗、造粒、冷却、切粒、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比例10%。

三、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格栅+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果林地灌溉。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 GB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项目破碎工序要采用湿式破碎法来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加热熔融工序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水池，经水浴洗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科学布设抽排气口，废气要有组织抽排，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各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项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进厂原料管理，严禁回收、加工化工类企业使用过的废旧塑料袋，并做好原料堆放的防雨防尘防飘散等措施。

(六)要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建设相应事故应急设施，防范环境事件发生。

五、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及时到灵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补办建设项目

开工备案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申请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p>熔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 2×1.5×1m 大小的水池，经水浴洗涤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熔融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 2×1.5×1m 大小的石灰水池，经石灰水洗涤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在现有处理水池（2×1.5×1m）西北面约 5m 处空地新建 30m³ 混凝沉淀池、30m³ 砂滤池、20m³ 清水池以及 12m³ 应急池（可容纳 3 天废水量）各一个</p>	<p>已落实，在现有处理水池西北面约 5m 处空地新建了 2 个 10m³ 清水池、1 个 12m³ 应急池，在北面临近厂房处新建 1 个 30m³ 砂滤池、和 30m³ 沉淀池。废水处理池位置有些变动，但规格不变。</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p>
<p>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沙石、棉纱、米糠、玉米、木薯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池产生的泥沙可以用于填路，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可用于附近林地施肥，泥沙和污泥应设置专门的收集处进行临时堆放，并注意防风防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沙石、棉纱、米糠、玉米、木薯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洗池产生的泥沙用于填路，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用于附近林地施肥，泥沙和污泥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p>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果林地灌溉。</p>	<p>已落实，项目在现有处理水池西北面约 5m 处空地新建了 2 个 10m³ 清水池、1 个 12m³ 应急池，在北面临近厂房处新建 1 个 30m³ 砂滤池、和 30m³ 沉淀池，废水处理池位置有些变动，但规格不变。清洗废水采用“格栅+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进行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p>
<p>项目破碎工序要采用湿式破碎法来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加热熔融工序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水池，经水浴洗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科学布设抽排气口，废气要有组织抽排，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标准。</p>	<p>已落实，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法来减少粉尘的排放量；加热熔融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引风机引到石灰水池，经水浴洗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科学布设抽排气口，废气有组织抽排；项目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家庭经营项目，生活区即为家庭住宅。外聘员工为本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餐饮规模属于家庭厨房，故未对厨房油烟排放进行监测。</p>
<p>对各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项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 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设备之间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项目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 类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加强进厂原料管理，严禁回收、加工化工类企业使用过的废旧塑料袋，并做好原料堆放的防雨防尘防飘散等措施。</p>	<p>已落实，项目加强进厂原料管理，不回收、加工化工类企业使用过的废旧塑料袋，原料堆放堆放区位于厂棚内已做好防雨防尘措施。</p>
<p>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p>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②《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③《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108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Q-A059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A090
4	pH 测试笔	ST20	YQ-A161
5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95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13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8
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C009
1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YQ-B01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14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在废气总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在距离厂界东面约 30m 居民点、距离厂界西面约 55m 居民点、距离厂界南面约 20m 居民点设 3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 22.376665°, E 109.09878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 22.376392°, E 109.098725°)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 22.376485°, E 109.098511°)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 22.376701°, E109.098372°) N5 距离厂界东面约 30m 居民点 (N22.376789°, E109.098930°) N6 距离厂界西面约 55m 居民点 (N22.376056°, E109.098358°) N7 距离厂界南面约 20m 居民点 (N22.376346°, E1090989720)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	-----------	---------------------------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每天的生产工况，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现有的环保设施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1.19	塑料胶粒	2	1.6	80
2021.01.20	塑料胶粒	2	1.7	85

注：生产工况以 600t/a 计，年生产 300 天，则日生产 2t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了解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产量。通风系统、循环水池、化粪池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19 日-01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沉淀水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3.检测结果

(1)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风速	气压	风向
2021.01.19	晴	16.7~17.4 ℃	43~46%	2.4m/s	100.8~100.9kPa	南风
2021.01.20	晴	9.8~13.4℃	40~44%	2.5m/s	100.7~100.8kPa	南风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1.01.19	第一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5	/	51.2	7.6	2.3	464
	第二次				53.3	7.5	2.9	574
	第三次				51.9	7.6	2.7	542
	平均值				52.1	7.6	2.6	527
2021.01.20	第一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5	/	50.9	7.7	2.4	474
	第二次				52.4	7.5	2.8	563
	第三次				52.0	7.6	2.5	498
	平均值				51.8	7.6	2.6	512
处理方式：石灰水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GB31572-2015	
2021.01.19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7	0.0040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9	0.0013	120	1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7.9	0.0045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1	0.0017	120	1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9.9	0.0054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3	0.0016	120	100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8.8	0.0046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1	0.0015	120	100	达标
2021.01.20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4	0.0040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88	0.0014	120	100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9.2	0.0052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0	0.0017	120	100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6.4	0.0032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2	0.0015	120	100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8.0	0.0041	120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3	0.0015	120	100	达标

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中的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01.19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23	0.44
		第二次	0.135	0.44
		第三次	0.128	0.43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78	0.66
		第二次	0.187	0.61
		第三次	0.182	0.6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12	0.82
		第二次	0.228	0.79
		第三次	0.218	0.8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78	0.69
		第二次	0.188	0.72
		第三次	0.185	0.71
2021.01.20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32	0.40
		第二次	0.120	0.43
		第三次	0.125	0.42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92	0.60
		第二次	0.185	0.63
		第三次	0.188	0.61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15	0.92
		第二次	0.223	0.90
		第三次	0.225	0.93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92	0.70
		第二次	0.183	0.69
		第三次	0.187	0.68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的标准限值			1.0	4.0
现行行业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中的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1.01.1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89	7.87	7.88	7.89	7.87-7.89	5.5-8.5	达标
		悬浮物	66	68	72	74	7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67	177	159	17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6	89.2	84.7	79.9	85.4	100	达标
		氨氮	255	241	252	257	251	—	—
2021.01.20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88	7.86	7.85	7.86	7.85-7.88	5.5-8.5	达标
		悬浮物	76	73	71	72	7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182	170	158	172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5	79.8	80.5	71.5	79.6	100	达标
		氨氮	246	256	247	253	250	—	—

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 .19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2.9	41.3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55	45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1.2	41.0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3.7	40.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9	39.3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2021.01 .20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1.9	43.2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55	45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2.3	44.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3.5	42.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6	43.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注：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I 类排放标准限值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 .19	N5 距离厂界东面约 30m 居民点	48.2	40.6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55	45
	N6 距离厂界西面约 55m 居民点	50.3	39.0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7 距离厂界南面约 20m 居民点	49.3	39.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2021.01 .20	N5 距离厂界东面约 30m 居民点	50.3	40.9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55	45
	N6 距离厂界西面约 55m 居民点	49.6	39.7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N7 距离厂界南面约 20m 居民点	48.7	41.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注：运营期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 2013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2013 年 5 月，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未批先建并投产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进行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3 年 5 月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2013 年 6 月 9 日，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灵环审字[2013]1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启动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该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与运行情况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原料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熔融造粒工序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会产生冷却水，配备的防治设施有沉淀池、砂滤池和清水池，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破碎工序在采取湿法破碎，熔融工艺设置集气罩、风机和石灰水箱，对产生的废气进行除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产生的沙石、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淤泥和化粪池淤泥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淘作农家肥，监测期间各工序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因厂区狭小，布局紧凑，本项目未设置绿化用地，无绿色植被种植。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相关台账不够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更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 噪声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产生的沙石等固体废物栅渣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淤泥、栅渣由农民定期清淘作农家肥。

8.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8.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严格执行灵山县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灵环审字【2013】12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台账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加强堆场区域的规范堆放；

(5) 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山县黄新塑料厂年产 600t 塑料胶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50721-04-01-862036			建设地点	灵山县烟墩镇六凤村委木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05' 39" 北纬 22° 22' 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 600t 塑料胶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 600t 塑料胶粒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原灵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钦字环审字【201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721MA5Q9G5K8K001U		
	验收单位	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灵山县黄新塑料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721MA5Q9G5K8K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5	0	0.05	0.05	0	0.05	0.05	0	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固废	---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	
	锡	---	---	---	---	---	---	---	---	---	---	---	---	
	锑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